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德广环改(2024)23号

四川张兵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泽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323352043M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长春路西三段13号

2024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四川张兵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火锅牛油生产线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扩建，新增了6台小熔炼釜、4台智能炒锅，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

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

本机关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的规定，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